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樊剑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并对本次董事会议题无异议，监事列席了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麻向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合肥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公司所持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与合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制药”）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期间，由于合肥制药发展战略发生了调整，使得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能正常履行，鉴于此种情况，为了维护双方各自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合肥制药方面进行了多次协商，通过协商，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双方决定终止该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合肥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依据解除协议，合肥制药先期支付给本公

司的股权受让款 1400 万元，本公司将不再退还，全部转为海南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受让款（详细内容见议案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诚成”）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海南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诚成”）和海南金牛膜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牛”）。

具体方案为：

决定参照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0.8024 元为基础，以每股 1.218 元为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拥有东方诚成的股权的 35%转让给海南诚成，转让金额为 4264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合肥制药先期支付给我公司的股权受让款 1400 万元，全部转为海南诚成受让我公司持有东方诚成股权的受让款。剩余 2864 万元分三次支付，首期付款由海南诚成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人民币 500 万元汇入我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第二次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由海南诚成将人民币 1200 万元汇入我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余款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决定参照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0.8024 元为基础，以每股 1.218 元为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拥有东方诚成的股权的 20%转让给海南金

牛，转让金额为 2436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分三次支付给本公司，首期付款由海南金牛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人民币 500 万元汇入我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第二次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由海南金牛将人民币 1000 万元汇入我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余款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时也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合肥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决定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制药有限公司，为此本公司 2001 年末将东方诚成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依据相关会计政策，从 2002 年起，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收到的合肥制药支付的股权受让款 1400 万元直接冲减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为 2002 - 14 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事宜。

具体通知详见公司编号为 2002 - 13《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9 月 30 日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 200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股东大会时间：200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 分
- （二）大会地点：公司憩园宾馆二楼会议室
- （三）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办法：

1、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凡在 20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 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将

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授权登记证明，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口泉镇

联系电话：0352—4062400

传 真：0352—4042623

联 系 人：陈东飞 张立坤

特此公告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9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2 年 月 日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所持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围绕公司“十五”规划将主业做大、做强的原则，经本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诚成”）5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海南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诚成）和海南金牛膜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牛）有限公司。其中向海南诚成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东方诚成 35%的股权；向海南金牛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东方诚成 20%的股权。20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与海南诚成和海南金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因本次股权转让标的高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02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对东方诚成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公司总资产为 10484.99 万元，净资产为 8023.74 万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出让方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注册成立。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住所：大同市矿区口泉；法人代表：麻向阳；注册资本：1734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提供水泥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法人注册号：1400001005222；税务登记号：140214602168003（国税）；公司主要股东：山西云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2、受让方

海南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6 日，住所：海口市义龙东路 53 号；法人代表：刘波；注册资本：10,008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高科技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能源投资；园林工程施工；交电商业、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专营外）、纺织品、文具、办公用品的贸易业务。企业法人注册号：（琼企）4600001006416；税务登记号：460100284041129（国税）；股东为：海南诚成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金牛膜料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三达企业公司、海南诚成贸易有限公司、海南诚成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金牛膜料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住所:海口市义龙东路 53 号;法人代表:陈代和;注册资本:3,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地膜、农用膜、工业膜、食品膜、各种包装膜的生产、销售;矿产、稀土(不含开采)、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农副产品、棉麻纺织品的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贸易业务,饮料瓶、啤酒瓶、白酒瓶、药瓶及各种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企业法人注册号(琼企)4600001000013,税务登记号:460100294123216(国税);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分别为:陈代和、陈飞跃、陈飞翔。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9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54 号;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晋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企业法人注册号:1100001461996(1-1);税务登记号:110108102118472(国税);主要股东: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55%,海南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45%。

2、截止 2002 年 2 月 28 日,拟出售转让的资产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可能造成资产转让限制的其他事项,该资产也未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该公司最近一年(200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335,268,230.96

负债总额：274,498,987.01

净资产：60,769,243.95

应收账款：558,807.92

主营业务收入：1,582,830.19

净利润：-12,342,955.49

3、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2 月 28 日），总资产为 10484.99 万元，负债 2461.25 万元，净资产 8023.74 万元（详见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2002）第 14 号评估报告书摘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是：

1、转让标的：本公司持有东方诚成 55% 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益

2、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经评估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并充分考虑该项资产未来产生的收益。截止 2002 年 2 月 28 日，东方诚成账面净资产为 11013.69 万元，每股净资产 1.101 元，经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2 月 28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8023.7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802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以每股净资产 1.218 元，总额 6700 万元为转让价款，此项股权转让可获投资收益 2761.22 万元。

3、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受让方海南诚成方面，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为：合肥制药

先期支付给我公司的股权受让款 1400 万元，全部转为海南诚成受让我公司持有东方诚成股权的受让款。剩余 2864 万元分三次支付，首期付款由海南诚成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人民币 500 万元汇入我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第二次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由海南诚成将人民币 1200 万元汇入我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余款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受让方海南金牛方面，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为：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分三次支付给本公司，首期付款由海南金牛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人民币 500 万元汇入我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第二次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由海南金牛将人民币 1000 万元汇入我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余款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4、本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协助海南诚成、海南金牛办理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东方诚成公司股东变更注册等相关手续。

5、本协议分别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海南诚成、海南金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将随资产的转移而转移。

2、土地租赁

用于经营的土地租赁权由东方诚成独立拥有，与本次交易无障

碍。

3、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转让股权所得款项用途

转让价款全部用于投资列入国家经贸委同经贸投资[2001] 1000号《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本公司日产 2000 吨熟料生产线项目。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壮大主业，调整产业结构，增强公司资产效益。故本公司决定将所持东方诚成的股权出让，相应减少公司负担，符合公司发展长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3、2001 年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4、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9 月 30 日

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晋资评报字（2002）第 14 号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贵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定和估算。本项目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遵循资产评估的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和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履行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等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北京东方诚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 134749446.01 元；总负债账面值 24612511.14 元；净资产账面值 110136934.87 元；总资产调整后账面值 134749446.01 元；总负债调整后账面值 24612511.14 元；净资产调整后账面值 110136934.87 元。总资产评估值 104849939.12 元；总负债评估值 24612511.4 元；净资产评估值 80237427.98 元。总资产增值额-29899506.89 元，增值率-22%；净资产增值额-29899506.89 元，增值率-2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2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377.70	8377.70	8412.02	34.32	0.41
固定资产	3180.84	3180.84	156.57	-3024.27	-95
其中：机器设备	136.42	136.42	101.12	-34.3	-25.1
车辆	45.47	45.47	55.45	9.98	17.9
美好之夜装潢费用	3050.23	3050.23	0	-3050.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27	51.27	0	51.27	
长期投资	881.63	881.63	881.63	0	
长期待摊费用	1034.77	1034.77	1034.77	0	
资产总计	13474.94	13474.94	10484.99	-2989.95	-22
负债总计	2461.25	2461.25	2461.25	0	
净资产	11013.69	11013.69	8023.74	-2989.95	-27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的，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